

约旦哈希姆王国

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与巴林王国政府之间的经济合作 与自由贸易协定

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与巴林王国政府基于连接其两国之间的兄弟关系以及两国之间深厚的历史关系

以及由于他们希望增强经济和贸易关系, 在平等基础上寻求扩大它们之间的共同和相互利益, 在各个领域促进经济一体化, 两国。

并且基于他们相信解放相互贸易的重要性, 通过适合新经济趋势的新公式, 在国际和地区舞台上, 在阿拉伯国家联盟框架内, 以及贸易交换便利化和发展协定在阿拉伯国家之间签署的执行计划, 以建立更大的阿拉伯自由贸易区, 以及国际贸易组织寻求的原则, 基于他们发展1975年签署的经济和贸易合作协定及其修正议定书的兴趣, 已经同意以下:

第一章: 引言

第一条:

定义

为缔结本协议之目的, 下列词语和术语应具有下列所列的含义。

1. 本协议是指约旦哈希姆王国和巴林王国之间设立自由贸易区协议。

2. 缔约方:

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 和巴林王国政府。

3. 关税和其他类似税收:

根据关税对进口货物征收的关税以及征收的其他具有类似效果的进口货物税费, 但缔约方的国家产品不适用

无论这些费用的分类法如何。

此定义不包括针对特定服务的费用，例如滞期费、仓储费、运输费、装运费或卸货费。

4. 非海关限制：

缔约方可采取的措施和程序，以控制从另一方进口，其中包括，特别是对进口商品实施的进口许可证、数量限制、货币限制和行政限制。

第二条款

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应根据相似待遇原则适用。

第二章：贸易交换

第三条

1. 考虑到本条第二段所述内容，两国之间直接交换的原产地农产品、动物产品、天然产品和工业产品应免税，包括所有海关费、费用和其他具有类似效果的税项，完全且立即地。2. 本协定规定的免税条款不适用于附件中列出的货物和产品，该附件被视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此外还包括因宗教、健康、安全或环境原因根据阿拉伯国家之间为建立更大的阿拉伯自由贸易区而签订的贸易交换便利化和发展协定的执行计划不允许进口的产品。3. 本协定签署日期之后，不允许对两国之间交换的原产地货物和产品征收新的海关费或任何其他具有类似效果的费用和税项。

第四条。1. 阿拉伯原产地规则

应批准用于贸易交换便利化和发展协定中阿拉伯国家之间为确定原产地货物和产品的执行计划条款的申请目的的原产地规则。

2. 两国缔约方无权对它们之间交换的原产地货物施加任何非海关限制关于它们之间交换的原产地商品。